

為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，並增加對長輩暨農、漁民的照顧，實施排富條款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化，以提昇縣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Q1 新竹縣政府實施敬老福利津貼為何要排富條款？

內容

- 一、鄭前縣長90.12.20上任時，縣府負債110億餘元，勉強可舉債持續發放敬老津貼；邱縣長98.12.20 上任時，財政狀況嚴重惡化，縣府負債已高達400億餘元，依照公共債務法規定，縣府沒有舉債額度，不能再舉債，因此不能全面性發放敬老福利津貼。
- 二、因為新竹縣政府全面性發放敬老福利津貼，違反社會資源公平、合理配置原則，監察院、行政院自97年11至99年4月間數度來函調查及糾正，要求縣政府儘速評估排富對象與標準。
- 三、行政院對於本府至今仍未實施排富條款使出殺手鐮，除了年度社福考評為全國倒數第一名外，並以實際行動扣減補助款7,000多萬餘元，最近又再度以99.4.13院授主忠六字第0990002135號函更嚴厲指責本府全面性發放敬老福利津貼，導致財政迅速惡化，強硬要求本府立即改善，否則不再補助。
- 四、為了遵照監察院與行政院函示，將有限資源妥善運用於社會福利政策，並增加對農漁民照顧，不得不實施排富條款。

Q2	新竹縣政府實施敬老津貼排富（除）條款的內容為何？何時實施？
內容	<p>一、增設排富（除）標準，並溯自99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</p> <p>二、排富（除）對象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</p> <p>（二）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</p> <p>（三）領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補助費）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但民國69年1月1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四）領有老年農（漁）福利津貼者。</p> <p>（五）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</p> <p>（六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</p> <p>（七）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（不動產）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。</p> <p>（八）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者。</p> <p>（九）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183日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扣除之：</p> <p>（一）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</p> <p>（二）屬當事人名下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之。但以新臺幣四百萬元額度為限。</p> <p>三、財產額度僅採計不動產（土地、房屋）之公告現值，現金、存款、基金、股票等不計在內。</p>

Q3	新竹縣政府實施敬老津貼排富（除）條款之後，還有哪些人可以領取？領多少？
內容	<p>一、符合本說明第參項發放對象及標準之鄉親長輩，本府一律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每月3,000元。</p> <p>二、已經領取中央每月8,110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鄉親長輩，惟本府不再額外敬老福利津貼。</p> <p>三、符合領取國民年金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」每月4,049元之鄉親長輩，本府繼續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每月3,000元。</p> <p>四、符合本說明第參項發放對象及標準之年滿100歲之百歲公、百歲婆，本府一律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每月8,000元。</p> <p>五、實施排富（除）之後，未能領取敬老福利津貼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可申請縣政府急難救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4,164-8,329元。</p>

Q4	<p>新竹縣政府實施敬老津貼排富（除）條款之後，今後將逐步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，務期社會福利措施做的更完善，以提昇縣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，謹臚列如次：</p>
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配合中央政府積極辦理國民年金保險，以及規劃全縣縣民30萬元意外保險，以架構更完整之社會安全保護網。二、縣府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如居家服務、老人健檢、老人免費乘車，中低收入老人等相關補助，保障弱勢長輩生活。三、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，社會救助，婦幼福利及婦女生育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的照護，使社會福利政策更完善與合理化，達到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、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安和樂利社會。四、積極招商，並期盼招商所帶來的稅收，解決縣府財政困窘及增加就業機會，創造雙贏局面，提昇縣民更優質的生活環境。

--	--